

01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10年度花小字第315號

03

原 告 美得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何曜廷

05

訴訟代理人 楊哲銘

06

被 告 黃予希

07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花小字第3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

08

華民國110年9月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

09

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

法 官 沈培錚

11

書記官 黃慧中

12

通 譯 吳欣以

13

朗讀案由。

14

兩造均未到。

15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
16

，記載於下：

17

主 文：

18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8

19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1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23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24

書記官 黃慧中

25

法 官 沈培錚

2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8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29

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
30

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1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32

提上訴理由書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  
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 
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